**一、价格收费审批工作流程**

领取批文或邮寄批文

通过

局主要领导审定，局党组会议或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审议。重大事项，报市政府审批同意

不通过

（退件）

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

审核

承办

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符合规定

窗口申请办理

依法履行价格（成本）调查或成本监审、听取社会意见、专家论证、价格听证等。

开始

1. **所需资料**
2. 申请单位书面申请；
3. 需成本审核的提交财务报表等资料；
4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（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体系代码证）及相应资质复印件；
5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码和固定电话；
6. 经办人身份复印件及手机号码和固定电话；
7. 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**注：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**

1. **办理依据**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3. 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>办法》
4. 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
5. 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